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社会管理创新、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		实施单位		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4.0465	14.0465	14.0465	10	100%	10	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—		—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社会管理创新、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各项工作。主要目标是完成社会管理创新、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各项工作任务,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			完成社会管理创新、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各项工作。主要目标是完成社会管理创新、民族团结与综合治理各项工作任务,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综治治理工作完成率	100%	90%	2	1.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	
			指标2: 民族团结工作完成率	100%	90%	2	1.5				
			指标3: 社会管理工作完成率	100%	90%	2	1.5				
			指标4: 平安创建工作完成率	100%	90%	2	1.5				
			指标5: 信访工作完成率	100%	90%	2	1.5		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综合治理工作验收合格率	100%	90%	2	1.5	1. 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	
			指标2: 社会治安事件降低率	10%	10%	2	2				
			指标3: 社会矛盾排查调解率	99%	95%	2	2				
			指标4: 平安创建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2	2				
			指标5: 信访工作考核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2	2				
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 社会治安、信访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				
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 社会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等各项工作运行费用	14.0465万元	14.0465万元	10	10	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社会效益指标 (20分)	指标1: 人民群众社会安全感	进一步加强	进一步加强	5	5				
			指标2: 提升居民法治意识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5	5				
指标3: 社会管理能力		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5	5					
指标4: 宣传教育普及人数			28093人	28093人	5	5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 (20分)		指标1: 对社会治安的稳定发挥的作用	长期	长期	20	15		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 (10分)	指标1: 群众对社会管理工作的满意度	≥92%	≥92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		
总分						100	90	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>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<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 5. 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